

第 11 次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實地評鑑

機構編號：3-30

評鑑日期：112年06月28日

受評機構名稱：財團法人天主教光仁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育仁兒童發展中心

一、機構簡介

臺北市育仁兒童發展中心 1979 年創立至今，提供智能障礙及發展遲緩兒童日間照顧及早期療育資源的啟智中心，2005 年遷址更名為「財團法人天主教光仁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育仁兒童發展中心」，成立以來秉持「敬天愛人之精神」，為 0-6 歲身心障礙、發展遲緩孩童服務，期待更多孩子能夠接受「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服務，使其能成為獨立自主之個體，並期盼每個孩子都能健康快樂的成長。

中心核定服務人數為同一時段最高服務 25 人（日托服務 20 人、時段療育同一時段 5 人），服務對象為 0 至 6 歲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幼兒，為其提供日間照顧服務、自立生活訓練服務、休閒活動服務、家屬諮詢服務、親職教育與轉銜服務及專業諮詢評估服務。

二、委員意見與建議

（一）優點

◎專業組別：行政組織及經營管理

1. 無

◎專業組別：會計及財務管理

1. 資料整理整齊。

◎專業組別：環境設施及安全維護

1. 無

◎專業組別：專業服務

1. 無

◎專業組別：權益保障

1. 無

（二）應改進事項

◎專業組別：行政組織及經營管理

1. 1103. 新進人員到職前未提供良民證；實際服務人數未達核定 80%。

2. 1104. 部分同仁未有每年健檢紀錄。

3. 1105. 未符合直接服務人員每年至少兩小時口腔照護課程；未符合每年 80%員工急救訓練。

4. 1106-1. 社工人員評鑑區間中斷數月或近半年。

5. 6202. 上次評鑑應改進事項仍有部分未完成改善請持續加強。
6. 6301. 可再加強敘明創新措施之執行成效並延續執行。

◎專業組別：會計及財務管理

1. 2103. 財產清冊未完整列示財產編號。
2. 2104. 108 年其中一筆捐物 (#1029) 未見捐物流向表。

◎專業組別：環境設施及安全維護

1. 3104. 等待救援空間無設置排煙設備。
2. 3108. 工作人員所操作之復健訓練與儀器等設備實際現場無作業規範。
3. 3111. 無規劃污物處理動線（動線規劃圖）。

◎專業組別：專業服務

1. 4102. 短期目標與策略的概念混淆，未能具體觀察測量目標實際執行的結果。
2. 4103. 短期目標未具體，致執行策略無法顯示與目標的關係。
3. 4201.
 - (1)個案研討於 110 年僅有一次
 - (2)個案研討未能加入其他專業團隊成員參與。
 - (3)外督僅有部分年度邀請教保外督，且頻率未符合指標標準。
4. 4202.
 - (1)輔具器材未能完整列冊（例如新增感官教室，相關設備未建檔）。
 - (2)器材收納方式不利於服務對象自己拿取。
5. 4203. 健康生理人際等課程領域豐富度均有待提升。
6. 4303-A. 食物檢體與當日菜單不符，未依服務對象之特殊狀況及飲食習慣提供個別化飲食。
7. 4304. 宜建立藥物託管作業規範以為機構與個案家屬間之依循。
8. 4305. 宜界定清楚意外傷害之範圍，並訂定完整之緊急事件之處理流程與辦法，並定期針對機構之意外事件有檢討分析之機制。
9. 4306.
 - (1)宜依據機構特色訂定各類傳染病相關之預防及處理辦法與通報等規範。
 - (2)感染管制手冊可依機構特色建立以為工作人員之依循。
 - (3)手部衛生稽核宜訂定作業辦法以落實執行並落實分析檢討機制。
10. 4401. 針對服務對象之交通需求宜有調查評估以及執行相關之紀錄。
11. 4402.
 - (1)宜依據家庭訪視評估確立個案及家庭之問題擬定具體之目標以為評值之依據。
 - (2)目標之主體是個案及家屬非服務人員且目標宜有短中長期目標且要具體可衡量，策略要詳實。
12. 4403. 宜依據家庭評估提供家庭相關之支持性服務措施並具體呈現執行之策略步驟。

◎專業組別：權益保障

1. 無

(三) 其他建議事項

◎專業組別：行政組織及經營管理

1. 工作手冊已依前次評鑑建議進行改善，惟部分辦法訂定年度久遠，建議可逐年檢視修訂。
2. 建議工作人員可先針對評鑑指標進行了解。

◎專業組別：會計及財務管理

1. 捐物入帳時間過晚。
2. 財產盤點表建議增列存放地點，以利盤點。

◎專業組別：環境設施及安全維護

1. 3119. 昇降機內無設置後視鏡。

◎專業組別：專業服務

1. 會議資料均未檢附當日照片，應能建檔以利佐證。
2. 部分個人檔夾資料缺失，例如服務契約，資料保存有待改善。
3. 部分資料未經相關人員核閱。
4. 部分資料列印不完整，是否如實執行有待商榷。
5. 整體同仁對於每位服務對象實際服務時間或人數未能充分掌握。
6. 4101. 對於幼兒情緒行為問題的處遇宜建立系統性且專業的處遇模式，例如可參考行為功能分析與正向行為支持。
7. 4102. 時段療育個案的短期目標之設定宜採居家功能性為取向。
8. 4103.
 - (1)日托班課程宜將幼兒 ISP 目標嵌入教學活動設計與作息中實施。
 - (2)時段療育宜以家庭作息本位及家長增能為服務主軸，透過教練技巧提供家長平時可行的策略，並追蹤家長執行情形及適時修正策略。
9. 4205. 日托班的教室環境規畫宜以幼兒為中心，營造有助於引發動機、興趣及參與的學習情境。
10. 建議日托班與幼兒園合作，提供入園融合教育的機會和活動。
11. 建議教保人員就學前特教與幼教課程及教學的專業知能進行增能，並應用於日托班與時段療育的課程及教學中。

◎專業組別：權益保障

1. 請加強家長對權益認知宣導。
2. 請加強機構活動，在讓服務對象，自我選擇意願及滿意度調查與分析。